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6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二、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授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四、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办公场所紧张压力,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的3号院第2#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由于购房主体资格限制,根据北京市地方房地产政策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议案中购买房产的主体变更为住所位于北京市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亚鸿世纪”),并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鸿世纪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购置前述房产(含房屋装修相关费用)。借款期限为24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亚鸿世纪收取利息,利息按年度结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鸿世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房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亚鸿世纪少数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五、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三、五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